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116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6395A00_ATTCH1.pdf、111639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9月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9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59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